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沛宸（原名謝瑞真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本金總金額係新臺幣385977元？抑或新臺幣387977元？請確認請求標的是否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85977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？並請更正聲請狀及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